

報導精神疾病「六要」與「四不要」原則

『六要』係指六項應該遵守的準則，包括：

1. 要與當事人或精神醫療專家密切討論。
2. 要慎選資訊來源，報導與事實相符的資訊。
3. 要刊登於內頁而非頭版。
4. 要兼顧客觀及平衡性之報導。
5. 要尊重當事人與家屬的隱私權。
6. 要提供精神衛生相關之服務專線、社區資源或衛生教育。

『四不要』係指四項應該避免的報導方式，包括：

1. 不要以戲劇化或聳動化方式呈現報導內容，只聚焦當次事件報導。
2. 不以暗示的口吻指稱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。
3. 不用歧視性或污名化之稱呼與描述精神病人。
4. 不要報導容易引人斷章取義或以偏概全的細節。